附件二

**辅修（双学位）专业课程修读费延期交纳申请书**

我是 学部／院／系 级 专业本科生，现修读 级辅修（双学位） 专业课程。

本人于 ～ 年 学期选修了辅修（双学位） 专业课程，共计 学分， 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辅修／双学士学位管理办法》（师教文 [2008] 6号）之规定，应向学校交纳

 元辅修（双学位）课程修读学费。

我因

原因，不能在本学期缴费期内按时交纳辅修（双学位）课程修读费，特此向学校申请延期交纳。

本人承诺：在 ～ 学年第 学期，全数交纳所欠辅修（双学位）课程修读费，望能批准为盼！

申请人（签字）：　　　　　 学校意见：

学号： 学校代表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请日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 批准日期：